

##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舉重】

級別	進場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3名者。	1. 進場後每半年檢核乙次，1年後成績應以【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OCA)、國際舉重總會(IWF)及亞洲舉重總會(AWF)舉辦之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之賽事，須符合各級所訂進場名次與成績標準(如附表)，如成績未達標準者則予以調整相對級別或退場。 2. 未入選當屆奧、亞運代表隊者，經評估後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4-6名者。 2.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前3名且成績達各級標準者(如附表)。 3.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1名者。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世界錦標賽第4-6名且成績達各級標準者(如附表)。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2名者。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3名者。 3. 最近一屆亞洲錦標賽前2名且成績達各級標準者(如附表)。	

### 附則：

- 一、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選手。
- 二、本規定所稱「最近一屆」賽會，指距離辦理進場資格審查時最近一次已完成舉辦之賽會。
- 三、依最近一屆賽會成績取得各級資格者，無論其競賽項目或搭檔是否異動，應於該賽會結束後辦理之最近一次黃金計畫選手資格審查前提出申請，且僅得適用一次。未於該次資格審查提出者，不得於後續年度再提出申請，亦不得因下一屆賽會尚未舉辦、延期、取消或個人未參賽等情形，主張延長適用期間或保留資格。
- 四、同一選手如同時符合不同賽會、競賽項目、組別或搭檔之資格條件時，僅得選擇最優之一項成績適用，不得重複申請、核給補助或於不同年度分次適用。
- 五、當屆奧運量級公告後，第1至4級選手應以奧運量級進行培訓與備戰，如未以當屆奧運量級培訓與備戰者，由競強會討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六、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 七、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審議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
- 八、經審議退場之選手，倘符合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 九、具114年黃金計畫第5、6級選手身份者，應於115年1月提交成果報告，經綜合評估後，維持原級別或調整至相對應級別，執行至115年結束。
- 十、115年度選手符合「競強會審議通過(115年度進場者適用)之第5、6級進場條件」者，過渡期以運動部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優級選手身分培育至115年結束，並由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循優級選手實施原則審查選手名單及計畫。
- 十一、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

附表：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舉重男子選手進場標準表

級別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備註
65KG	324 KG	317 KG	305 KG	302 KG	
75KG	354 KG	352 KG	350 KG	346 KG	
85KG	374 KG	369 KG	361 KG	357 KG	
95KG	395 KG	389 KG	384 KG	379 KG	
110KG	428 KG	419 KG	409 KG	407 KG	
+110KG	461 KG	439 KG	424 KG	414 KG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舉重女子選手進場標準表

級別 項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備註
53KG	214 KG	207 KG	196 KG	191 KG	
61KG	245 KG	235 KG	224 KG	222 KG	
69KG	270 KG	251 KG	237 KG	234 KG	
77KG	278 KG	259 KG	250 KG	246 KG	
86KG	280 KG	265 KG	254 KG	247 KG	
+86KG	283 KG	276 KG	264 KG	257 KG	